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598号），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,9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证券内控部

联系电话：0771-2519801，联系传真：0771-2519608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樊耀星

联系电话：010-57601820

联系传真：0755-82940546

特此公告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17日